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並嚴格執行生物學相關之實驗與研究,特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
 - (一) 本學院院長。
 - (二) 受過感染性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責人員一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學系、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各 推選代表二名,海洋生物研究所、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推選代表一 名,以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推選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年,連 選得連任。
 - 三、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三條 本會組成人員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至少四小時。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二、審查有關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生物學相關之研究計畫案件。
- 三、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四、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五、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七、審核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八、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九、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及人員知能評核活動。
- 十、規劃或辦理實驗室、保存場所人員健康檢查及建立健康狀況異常監控機制。
- 十一、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 十二、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意外事件。
- 第五條 本會審查作業方式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